

证券代码：834702

证券简称：伊贝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经董事会表决，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其他说明。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10点

预计会期0.5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4702 | 伊贝股份 | 2022年5月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现场见证或者网

络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 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徐明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1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进行汇报。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对 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决定对 2021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8: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王娟：13506271778

（二）会议费用：免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